

证券代码：834095

证券简称：精雷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 2018 年度曾向关联方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车间内专用制冷空调金额 820,512.85 元。

2、公司 2018 年度因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会，向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会议餐费等合计 8,127.36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蔡培裕、冯忠波、江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太峰
实际控制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冷、空调研发、制造及销售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实际控制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91721.21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冷通用设备制造、销售

（二）关联关系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精雷股份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姚新义控制的企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精雷股份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制冷空调价格为 820,512.85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